
天津市红桥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(试行)

第一条 机构设置

为加强信用平台信息安全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落实任务，增强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，设立信用平台信息安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成员由天津市红桥区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单位有关人员组成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天津市红桥区发改委。

第二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是信用平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一、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安全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审定信用平台安全发展规划、安全策略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建设和实施方案。

二、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，领导信用平台安全工作的实施。

三、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，决策重要安全事件的处理，协调解决涉及信用平台安全的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。

四、指导和检查安全职能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完善安全集中管控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信用平台安全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一、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协调和规范信用平台安全工作。

二、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决定，对加强信用平台安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，并督促落实。

三、组织对信用平台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审查，拟定信用平台安全发展规划、安全策略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建设和实施方案，并监督执行。

四、组织信用平台安全检查工作，分析安全总体状况，提出分析报告和安全风险防范对策。

五、负责接收各类安全事件报告，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，分析原因、涉及范围，评估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，提出解决办法及防范措施。

六、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报告安全事件。

七、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、制度检查及责任追究。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，对信息安全基础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。

第四条 网络安全工作小组职责

信用平台承载网络划分为政务专网区、互联网区，网络区域间实行逻辑隔离的网络安全分级管理。政务专网区是信用平台在政务领域使用的办公业务网络，承载信用信息政务部门间交换、政务专网应用系统的运行；互联网区是信用平台对公众提供查询、申请等服务的业务网络，承载依据法律法规应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政务信用信息服务。

网络安全工作小组是信用平台承载网络安全管理的职能机构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一、组织编制信用平台网络安全规划和网络安全组网方案，做好相关综合布线、设备购置、网络机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准备工作。

二、负责网络的日常安全运行维护工作，实时监控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线路互联互通情况。

三、负责做好信用平台政务专网区的互联 IP 地址分配及域名解析的相关工作，做好安全访问控制、终端准入等工作。

四、负责信用平台所涉及的网络安全设备的参数配置、安全补丁、系统升级、日志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负责具体指导网络安全工作，监控网络安全（病毒、黑客）运行情况，加强日常巡检和通报。

六、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数据安全工作小组职责

数据安全工作小组是信用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职能机构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一、根据国家关于数据安全的有关要求，负责编制数据安全规划和安全实施方案，确保信用信息数据“拿得来、用得好、存得住、丢不了”。

二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确定的信用信息指导目录，核定信用信息采集内容和范围，登记和编制采集目录，确定有效期限及使用范围，进行集中分类管理，确保传输前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三、负责交换及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追溯性，明确数据处理的范围、权限和级别，确保处理后的结果与原始数据保持一致。

四、根据数据安全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数据检索需求、存储方式、存储策略等实际，制定数据库安全存储和采用国密算法的数据加密存储方案。

五、根据数据库存储策略，负责磁盘阵列、备份一体机、物理磁带库的运行维护工作。

六、负责数据库查询、拷贝等全程留痕设计，确保信用信息被查询、拷贝时知道“什么时间、在哪里做的、谁在做、做了什么”。

七、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应用安全工作小组职责

应用安全工作小组是信用平台应用安全管理的职能机构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一、负责信用平台建设调研、立项、需求分析、设计、选型、建设、验收、运行维护与培训工作，根据天津市红桥区发改委建设发展规划，与各部门协调沟通，适时上线新的业务应用，以满足发展的需求。

二、制定和落实与信用平台有关的制度规定和技术操作规程。

三、负责做好信用平台黑客攻击、数据篡改、恶意代码攻击、硬件故障等安全风险的防范工作，保障信用平台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负责信用平台服务器安全管理，控制访问权限，定期做好信用平台系统备份、操作系统升级、漏洞修复等工作。

五、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